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鄭卉羚
鄭如婷 同上
鄭子煒
鄭雅婷
鄭好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高宗、中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聲請費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係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未
02 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03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
04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核本件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
06 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07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之金額合計為2,
08 906,5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未
09 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0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11 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7 書 記 官 謝 佩 欣